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平审[2026]0683 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8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43





审 计 报 告

天平审[2026]0683号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信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担保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126,453,787.47	231,308,766.00	短期借款	31		
定期存款	2	5,578,074,853.37	5,688,427,75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应收担保费	3	3,634,408.08	1,911,509.58	预收担保费	33	14,661,970.63	13,643,908.55
应收分担保账款	4		396,226.41	应付手续费	34		
应收代偿款	5	421,666,156.35	262,776,119.11	存入保证金	35		
其他应收款	6			应付分担保账款	36	4,201,328.21	12,898,357.79
其他应收款	7	9,162,526.61	10,008,234.29	应付职工薪酬	37	8,361,333.65	7,137,047.73
存出保证金	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	7,605,214.36	5,995,858.27
金融投资	9	208,505,834.51		应交税费	39	77,306,494.34	51,176,39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208,505,834.51		其他应付款	40	568,449.56	523,878.72
债权投资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	108,754,300.00	118,527,182.31
其他债权投资	12			担保赔偿准备	42	1,297,412,859.91	1,061,107,06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租赁负债	43	8,648,521.57	
委托贷款	14			预计负债	44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5		
投资性房地产	16			应付债券	46		
固定资产	17	959,458.25	1,155,285.30	长期应付款	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8	2,423,604.72	2,300,738.35	专项应付款	48		
累计折旧	19	1,468,296.67	1,149,60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45,031,092.15	66,047,054.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			其他负债	50		
固定资产清理	21	4,150.20	4,150.20	其中：应付股利	51		
在建工程	22			负债合计	52	1,564,946,350.02	1,331,060,883.38
使用权资产	23	8,981,20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商誉	25			国家资本	54		
长期待摊费用	26	16,875.00	21,375.00	集体资本	55		
抵债资产	27			法人资本	56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280,979,223.83	219,504,041.6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资产	29			个人资本	58		
				外商资本	59		
				其他权益工具	60		
				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其他	63		
				资本公积	64		
				减：库存股	65		
				其他综合收益	66		
				盈余公积	67	27,236,785.81	24,859,985.30
				一般风险准备	68	27,236,785.81	24,859,985.30
				担保扶持基金	69		
				未分配利润	70	19,014,404.11	34,728,4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5,073,487,975.73	5,084,448,427.71
				少数股东权益	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	5,073,487,975.73	5,084,448,427.71
资产总计	30	6,638,434,325.75	6,415,509,31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	6,638,434,325.75	6,415,509,311.09

法定代表人：

娜刘
印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4 页，

入蔡
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霖夏
印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泰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担保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78,017,986.86	431,915,323.09	减：营业外支出	30		400,000.00
(一) 已赚保费	2	227,322,155.44	241,073,96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32,175,918.55	58,661,213.47
担保业务收入	3	217,549,273.13	237,429,261.87	减：所得税费用	32	8,407,913.42	14,906,602.52
分出担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23,768,005.13	43,754,610.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5	-9,772,882.31	-3,644,7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	23,768,005.13	43,754,610.95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3,157,670.81		少数股东损益	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三)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505,834.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		
(五)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	147,020,878.82	190,829,987.1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利息收入	12	147,020,878.82	190,829,987.1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利息支出	1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2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5) 其他	43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5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九) 其他收益	17	11,447.28	11,367.4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		
二、营业支出	18	345,842,068.31	372,854,109.6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7		
(一) 担保赔偿支出	1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		
(二) 手续费支出	20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9		
(三) 分担保费支出	21	18,658,952.03	26,378,726.4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		
(四)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2	236,305,796.58	253,927,334.34	(7) 其他	51		
(五) 税金及附加	23	415,044.83	259,379.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		
(六) 业务及管理费	24	90,462,274.87	92,288,669.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	23,768,005.13	43,754,610.95
(七) 其他业务成本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23,768,005.13	43,754,610.95
(八)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7			八、每股收益：	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32,175,918.55	59,061,213.4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7		
加：营业外收入	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担保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728,000,000.00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	194,358,319.68	217,056,61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37,363.10	315,115.46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728,137,363.10	315,115.46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237,272,293.22	156,606,9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204,979,692.29	-308,17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614,135,052.21	837,454,638.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4,045,765,665.11	1,211,118,179.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9	337,061,639.90	282,127,97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5,982,329.30	24,046,34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7,989,255.14	59,660,82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474,304,595.74	764,233,733.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34,728,457.11	55,994,4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3,905,337,820.08	1,130,068,873.02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40,427,845.03	81,049,30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5,525,20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40,253,666.55	55,994,442.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5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0,253,666.55	-55,994,44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3,157,67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04,805,513.81	24,746,68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6,93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231,259,301.28	206,512,61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523,157,67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26,453,787.47	231,259,30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担保04农-1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单位：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24,859,985.30	24,859,985.30			34,728,457.11		5,084,448,4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24,859,985.30	24,859,985.30			34,728,457.11		5,084,448,42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6,800.51	2,376,800.51			-15,714,053.00		-10,960,4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8,005.13		23,768,00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6,800.51	2,376,800.51			-39,482,058.13		-34,728,45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6,800.51				-2,376,80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6,800.51			-2,376,800.5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728,457.11		-34,728,457.11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27,236,785.81	27,236,785.81			19,014,404.11		5,073,487,975.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担保04表-2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20,484,524.20	20,484,524.20		55,994,442.79		5,096,963,49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75,231.64		-275,231.6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20,484,524.20	20,484,524.20		55,719,211.15		5,096,688,25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5,461.10	4,375,461.10		-20,990,754.04		-12,239,83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54,610.95		43,754,61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75,461.10	4,375,461.10		-64,745,364.99		-55,994,442.7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5,461.10			-4,375,46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75,461.10		-4,375,461.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94,442.79		-55,994,442.7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24,859,985.30	24,859,985.30		34,728,457.11		5,084,448,42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8 页，共 4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共浙江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1号决议,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履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和企业债务风险的职能。于2018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15A7A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22层2201室。法定代表人:刘瑞娜。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浙0001236。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财政厅。

本公司下设非独立核算分公司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才科创担保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



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担保费、应收分担保账款、应收代偿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合同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实际承担的赔付责任确认应收代追偿款。本公司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公司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因此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项目，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



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00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00	20.00

说明：

（1）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2）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核算内容和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



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车牌竞价费	年限平均法	10.00年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



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二）担保业务准备金

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予以转回。

2. 担保赔偿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是指为尚未终止的融资性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时向受益人赔付而提取的准备金。按照风险实质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具体如下：

（1）按年末在保业务的担保责任余额及提取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提取的金额转回，确保年末在保业务未来的赔付风险覆盖充足。

（2）补充当年应收代偿款（实际承担部分）将来核销需消耗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确保应收代偿款的损失风险覆盖充足。年末，在对应收代偿款的历史追偿收回情况、是否有抵押物、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评估基础上确定应收代偿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历史储备等情况进行补充计提。

（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十四）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按期确认。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



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



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原对担保赔偿准备按不低于当年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的1%累计计提，自2025年起，调整为按风险实质提取担保赔偿准备。具体如下：

(1) 按年末在保业务的担保责任余额及提取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提取的金额转回，确保年末在保业务未来的赔付风险覆盖充足。

(2) 补充当年应收代偿款（实际承担部分）将来核销需消耗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确保应收代偿款的损失风险覆盖充足。年末，公司在对应收代偿款的历史追偿收回情况、是否有抵押物、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评估基础上确定应收代偿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历史储备等情况进行补充计提。

本次变更经公司2025年第5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5年度,上年系指2024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26,453,787.47	231,259,301.28
应计利息		49,464.72
合计	126,453,787.47	231,308,766.00

(二) 定期存款

1.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情况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00,000,000.00	3,435,500,000.00
1年以上	4,110,000,000.00	2,000,000,000.00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68,074,853.37	252,927,753.76
合计	5,578,074,853.37	5,688,427,753.76



(三) 应收担保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7,127.52	91.55	1,356,773.12	70.98
1-2年	307,280.56	8.45	554,736.46	29.02
合计	3,634,408.08	100.00	1,911,509.58	100.00

(四) 应收分担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396,226.41	100.00
合计			396,226.41	100.00

(五) 应收代偿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482,874.48	38.30	138,176,091.66	52.59
1-2年	137,025,542.03	32.50	67,952,366.54	25.86
2-3年	67,273,432.01	15.95	53,537,003.11	20.37
3年以上	55,884,307.83	13.25	3,110,657.80	1.18
合计	421,666,156.35	100.00	262,776,119.11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5,352,251.03		5,352,251.03
预付账款	5,504,943.73		5,504,943.73	2,426,582.78		2,426,582.7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657,582.88		3,657,582.88	2,229,400.48		2,229,400.48
应收账款						
合 计	9,162,526.61		9,162,526.61	10,008,234.29		10,008,234.2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2,102.22	7,836,751.40
1-2 年	1,719.00	1,610,723.06
2-3 年	1,610,723.06	507,982.33
3 年以上	507,982.33	52,777.50
其中：3-4 年	507,982.33	52,777.50
5 年以上		
合 计	9,162,526.61	10,008,234.29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三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90,800.56	1 年以内	59.93%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302.36	1 年以内	15.08%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9,236.4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3.02%
合 计	——	8,981,339.35	——	98.02%

(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505,834.51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8,505,834.51	-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955,308.05	1,151,135.10
固定资产清理	4,150.20	4,150.20
合 计	959,458.25	1,155,285.30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169,764.90	747,172.34	356,006.11	27,795.00	2,300,738.35
2) 本期增加	102,822.12	20,044.25			122,866.37
①购置	102,822.12	20,044.25			122,866.37
3) 本期减少					
①处置或报废					
4) 期末数	1,272,587.02	767,216.59	356,006.11	27,795.00	2,423,604.7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698,394.76	242,074.89	186,897.12	22,236.48	1,149,603.25
2) 本期增加	201,376.62	76,159.08	35,599.20	5,558.52	318,693.42
①计提	201,376.62	76,159.08	35,599.20	5,558.52	318,693.42
3) 本期减少					
①处置或报废					
4) 期末数	899,771.38	318,233.97	222,496.32	27,795.00	1,468,296.6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815.64	448,982.62	133,509.79	0.00	955,30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370.14	505,097.45	169,108.99	5,558.52	1,151,135.1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清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子设备	4,150.20	4,150.20

(九)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	13,287,258.15	13,287,258.15
①购置	13,287,258.15	13,287,258.15
3) 本期减少		
4) 期末数	13,287,258.15	13,287,258.1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	4,306,055.87	4,306,055.87
①计提	4,306,055.87	4,306,055.87
3) 本期减少		
4) 期末数	4,306,055.87	4,306,055.8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81,202.28	8,981,202.28
2) 期初账面价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车牌竞价费	21,375.00		4,500.00		16,875.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担保赔偿准备	1,119,653,081.09	279,913,270.27	876,325,836.16	219,081,459.04
应付职工薪酬	4,263,814.25	1,065,953.56	1,690,330.45	422,582.60
合 计	1,123,916,895.34	280,979,223.83	878,016,166.61	219,504,041.64

2. 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168,074,853.37	42,018,713.34	252,977,218.48	63,244,304.62
政府补助	11,211,000.00	2,802,750.00	11,211,000.00	2,802,750.0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32,680.71	83,17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834.51	126,458.63		
合 计	180,124,368.59	45,031,092.15	264,188,218.48	66,047,054.62

(十二) 预收担保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719,637.60	12,418,822.69
1-2 年	723,533.83	1,220,102.33
2-3 年	218,799.20	4,983.53
合 计	14,661,970.63	13,643,908.55

(十三) 应付分担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13,596.07	11,610,625.65
1-2 年		1,287,732.14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	1,287,732.14	
合 计	4,201,328.21	12,898,357.79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6,575,707.34	23,803,383.54	22,196,158.87	8,182,932.0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1,340.39	3,457,612.46	3,840,551.21	178,401.64
(3) 辞退福利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137,047.73	27,260,996.00	26,036,710.08	8,361,333.6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6,858.27	17,988,165.20	16,379,809.11	7,605,214.36
(2) 职工福利费		1,381,626.68	1,381,626.68	
(3) 社会保险费	432,605.07	2,098,140.16	2,100,757.58	429,98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025.75	1,240,131.71	1,238,441.29	102,716.17
工伤保险费	2,126.84	26,108.45	26,072.81	2,162.48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329,452.48	831,900.00	836,243.48	325,109.00
(4) 住房公积金	146,244.00	1,807,342.00	1,805,856.00	147,73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119.01	354,119.01	
(6) 劳务费		173,990.49	173,990.49	
小 计	6,575,707.34	23,803,383.54	22,196,158.87	8,182,932.0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59,514.20	2,088,639.52	2,075,158.36	172,995.36
(2) 失业保险费	5,317.23	65,271.98	65,182.93	5,406.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 企业年金缴费	396,508.96	1,303,700.96	1,700,209.92	
小 计	561,340.39	3,457,612.46	3,840,551.21	178,401.64

(十五)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76,555,327.34	50,794,025.89
增值税	575,360.30	303,212.34
个人所得税	50,623.55	50,25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23.50	16,900.56
教育费附加	31,295.79	7,200.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63.86	4,800.43
合 计	77,306,494.34	51,176,390.3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68,449.56	523,878.72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257,708.38	257,691.74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5,716.18	159,526.12
年金		96,129.36
履约保证金	5,000.00	10,000.00
其他	25.00	531.50
合 计	568,449.56	523,878.72



(十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527,182.31	-9,772,882.31		108,754,300.00

(十八) 担保赔偿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担保赔偿准备	1,061,107,063.33	236,305,796.58		1,297,412,859.91

(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租赁付款额	8,748,248.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726.7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67,148.59	
合 计	8,648,521.57	

(二十)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 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 资比例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859,985.30	2,376,800.51		27,236,785.81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6,800.51 元。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4,859,985.30	2,376,800.51		27,236,785.81

2. 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年一般风险准备增加系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6,800.51 元。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34,728,457.11	55,994,442.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75,231.64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34,728,457.11	55,719,211.15
加：本期净利润	23,768,005.13	43,754,610.9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6,800.51	4,375,461.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6,800.51	4,375,461.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728,457.11	55,994,442.7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14,404.11	34,728,457.11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34,728,457.11元。



(二十四) 担保业务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收 入
担保业务收入	217,549,273.13	237,429,261.87
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217,549,273.13	237,429,261.87
合 计	217,549,273.13	237,429,261.87

2. 担保业务收入的分解信息

业务类型	本期数
	收 入
小微、三农直保保费收入	115,893,414.88
人才科创分公司保费收入	10,506,314.36
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收入	91,108,870.76
追偿收入	40,673.13
合 计	217,549,273.13

(二十五)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9,772,882.31	-3,644,706.67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7,670.81	

(二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834.51	



(二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47,020,878.82	190,829,987.12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47.28	9,867.43
合计	11,447.28	11,367.43

(三十) 分担保费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分担保费支出	18,658,952.03	26,378,726.43

(三十一)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36,305,796.58	253,927,334.34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439.61	150,806.86
教育费附加	100,045.56	64,58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97.05	43,059.38
车船税	360.00	360.00
印花税	14,502.61	564.34
合计	415,044.83	259,379.64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综合服务费	52,289,999.99	60,396,000.00
职工薪酬	27,260,996.00	25,082,272.63
折旧摊销	4,623,690.77	1,191,913.22
进项税转出	2,352,280.35	2,511,511.91
机构评级	707,547.18	707,547.18
物业管理费	637,770.18	387,919.80
差旅费	532,355.14	395,298.50
公杂费	467,182.53	400,720.68
业务费用	414,881.30	300,090.15
其他	1,175,571.43	915,395.14
合 计	90,462,274.87	92,288,669.21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90,899,058.08	94,117,89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491,144.66	-79,211,294.39
合 计	8,407,913.42	14,906,602.52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68,005.13	43,754,610.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226,532,914.27	250,282,627.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693.42	337,859.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6,055.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0.00	859,61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834.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7,670.8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75,182.19	-86,428,99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15,962.47	7,217,701.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67,666.95	-173,198,00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19,993.27	38,223,898.6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 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 (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27,845.03	81,049,306.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26,453,787.47	231,259,301.28
减: 现金的期初数	231,259,301.28	206,512,613.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05,513.81	24,746,687.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6,453,787.47	231,259,301.2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453,787.47	231,259,30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453,787.47	231,259,301.28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9,464.72	通知存款利息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杭州	1,000,0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协议价	52,289,999.99	60,396,000.00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费	协议价	17,931,678.91	24,367,790.12
合计			70,221,678.90	84,763,790.12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在保责任余额（元）	上期在保责任余额（元）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326,777,882.26	7,177,709,012.58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109,236.43		2,109,128.43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90,800.56		2,410,400.5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分担保账款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913,596.07	11,610,625.6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担合作批量担保业务在保户数共 8,372 户，在保余额 1,190,936.9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才科创融资担保业务在保户数共 522 户，在保余额 225,490.4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市场化融资增信担保业务、龙头骨干企业重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融资增信担保业务在保户数共 33 户，在保余额 1,527,900.00 万元。

2. 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起诉未判决案件 3 笔，涉及代偿本息 339.05 万元；已判决未执行案件 258 笔，涉及代偿本息 12,865.5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二审未判决案件 1 笔，涉及涉案金额 600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捌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3日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送件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啸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年9月8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94090800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9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 4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